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林芝妤
電 話：03-5715131#73001
傳 真：03-5252206
電子郵件：allison@mail.nd.nthu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清南大教科字第1089004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第二階段招生簡章.pdf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140.114.60.167/NTH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A02534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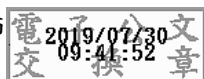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培育未來中小學校長及主任，本校辦理「教育菁英培育班」（第二階段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，鼓勵有志擔任校長及主任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課程結合知名教育專家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希冀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，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實務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經營學校效能。
- 二、上課日期：108年8月至108年12月，於週末及暑假授課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- 四、檢送招生簡章乙份，報名期限至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謝傳崇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